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附註2)	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附註2)	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princefrog.com.cn))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
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附註5)	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白表eIPO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	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2. 倘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5.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前包銷協議並未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概不會買賣發售股份。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6.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均會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可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集團在報紙刊登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

預期時間表

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股票將於2011年7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三節。